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3萬4,000元、健保費差額2萬1,73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5萬8,688元，其標的金額合計為41萬4,424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李 依 芳